

辉南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 终端转运项目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人）：辉南鑫洁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辉南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终端转运项目

项目地点：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辉南镇

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

二、项目内容及范围

转运辉南镇域内 1 个社区、15 个行政村、65 个自然屯，所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预计年产垃圾量 8169 吨。由辉南镇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压缩、转运，从辉南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吉林省内电厂进行焚烧处置，并负责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三、项目服务履行期限

采用“1+1+1”模式，即首轮合同期限为 1 年，首轮合同服务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，第二轮 1 年服务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，第三轮 1 年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垃圾转运：

1. 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管理与维护以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乙方负责。
2. 甲方监督乙方运输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提出整改通知。
3. 乙方要配备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。
4. 运输人员须持证上岗，遵守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。
5. 乙方负责将压缩站内每日产生的垃圾（除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等特殊垃圾外）日产日清，保证压缩站垃圾无积压。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环保规定，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。不得私自倾倒，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6. 乙方运输车辆应具有密封性，配备防止垃圾遗撒、污水滴漏的装置
7. 压缩站及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，防止滋生蚊虫、细菌和病毒。垃圾处理后的残留物要及时清理，保持作业环境整洁。
8. 垃圾压缩站渗滤液由乙方定期清运至符合要求的渗



滤液处理厂进行处理。不得私自倾倒，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零叁佰零肆元/年，
（¥：850304 元/年）。
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月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应向对方支付本条款第 1 项所约定金额的违约金。

3.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按合同价款 10% 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双方的过错，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4.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

1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。如需变更或终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2.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，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6月6日

2025年6月6日

